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第五十條第一項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另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七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登錄： 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二、因成員異動，不足二十人時，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第七條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登錄： 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二、因成員異動，不足二十人時，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三、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法制用語上，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表達已過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因現行條文第二款係規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在一定期間內須為一定行為，爰將第二款「逾期」修正為「屆期」。
第八條 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於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繳回登錄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登錄機關公告註銷之。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登錄者，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第八條 經撤銷或廢止登錄之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於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繳回登錄證書；逾期未繳回者，由登錄機關公告註銷之。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登錄者，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一、第一項將「逾期」修正為「屆期」，理由同前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